

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推廣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計畫

壹、緣起

本(103)年2月5日新一代戶役政系統上線後，依內政部政策推廣新式戶口名簿可替代戶籍謄本，以達戶籍謄本減量措施，乃對來所洽公民眾適時宣導。唯有民眾在取得新式戶口名簿後曾持憑前往公務單位洽公卻遭拒，因此再度來所申請戶籍謄本而有所抱怨。為加強宣導此一政策及便民服務起見，特擬訂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103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。
- 二、澎湖縣政府103年1月23日府民戶字第1030004787號函轉內政部103年1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300739142號函示加強宣導實施新式戶口名簿案。
- 三、本所102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。

參、目的：

加強宣導戶籍謄本減量措施及新式戶口名簿之特色與功能，並藉由本所免費提供戶口名簿影本，減少民眾花費申請，以達積極宣導政令及提昇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
肆、對象：

- 一、申請「生育補助」者：
(本案業經澎湖縣政府衛生局103年2月20日澎衛保字第1033300376號函同意辦理在案。)
- 二、申請「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」者：
(業經澎湖縣政府103年2月21日府社婦字第1030009098號函同意辦理在案。)
- 三、申請「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」者：
(業經馬公市公所103年2月20日馬社字第1030001543號函同意辦理在案。)

伍、實施日期：

即日起實施。

陸、方式：

- 一、針對目前本所行政協助代為受理民眾申請生育補助費相關

機關發函洽請渠等配合以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作為證明文件方案，業經同意辦理。

二、民眾申請前項補助所需戶籍謄本時，由本所櫃台同仁主動告知申請人：「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可替代戶籍謄本使用」，並免費提供影印服務，受理後連同申請書等證件一併轉送各該權責單位核處。

柒、經費：

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
捌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